

# 新加坡線上叫車平臺Grab與 Trans-cab車隊結 合案

Grab與 Trans-cab結合後，在現有司機供應短缺的結構性問題下，加上高參進成本以及間接網路效應等綜合因素，可能會導致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競爭實質減損。

■ 撰文＝郭源鴻

(公平會資訊及經濟分析室科員)

## 前言

隨著數位經濟發展，對數位平臺的管制儼然成為全球競爭法主管機關的一大重要課題，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of Singapore，簡稱CCCS)近年來先後審查多起Grab涉及線上叫車平臺或餐飲外送平臺的結合案件。其中，Grab Holdings Limited(下稱Grab)擬透過旗下GrabRentals Pte. Ltd.(下稱GrabRentals)收購Trans-cab Holdings Ltd.(下稱Trans-cab)一案<sup>1</sup>，CCCS於2024年7月決定，認定該案可能大幅減損新加坡「線上叫車平臺服務」(Ride-hail platform services)市場的競爭後，Grab與Trans-cab便主動撤回交易。此外，CCCS亦於同年2月，就Grab收購Delivery Hero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之部分或全部業務決定<sup>2</sup>，認定該案可能大幅減損新加坡的餐飲外送平臺市場的競爭後，Grab與Delivery Hero也決定放棄交易。

早在2018年CCCS就曾對Grab收購Uber位於東南亞業務，以及Uber收購Grab 27.5%股份一案進行實質審查，並於同年9月認定該案違反新加坡競爭法第54條，將實質減少線上

叫車平臺服務市場競爭<sup>3</sup>。綜上，CCCS已累積審理數位平臺相關結合案之經驗，本文就2024年CCCS審理Grab收購Trans-cab一案進行簡介。

## 本案背景及事實

GrabRentals是Grab旗下一支私人租賃車隊，主要提供車輛租賃服務予司機，供其提供叫車服務。Grab在新加坡地區主要透過APP數位平臺進行多元化營運，業務範疇涵蓋數位金融服務、物流配送及線上叫車平臺等服務。

Trans-cab為新加坡地區私人計程車業者，同時擁有一支私人租賃車隊，主要提供車輛租賃服務予司機，供其提供叫車服務。另外Trans-cab也為乘客提供電話預約系統叫車服務，惟該服務範圍僅限於其自有營運之計程車車隊。參與結合事業主張雙方業務重疊分別為「私人汽車租賃用於叫車服務」及「線上叫車平臺服務」。

2023年8月CCCS受理該結合案申報後，隨即啟動公開諮詢程序，並對外徵詢公眾意見<sup>4</sup>，同時釐清本案的相關市場界定。所謂「線上叫車

<sup>1</sup> CCCS網站新聞稿，<https://www.cccs.gov.sg/media-and-consultation/newsroom/media-releases/grab-and-transcab-issued-provisional-decision-by-cccs-11-july-2024>。

<sup>2</sup> CCCS網站新聞稿，[https://www.cccs.gov.sg/public-register-and-consultation/public-consultation-items/imds-issued-during-the-possible-acquisition-by-grab-of-delivery-hero-business-in-singapore?type=public\\_register](https://www.cccs.gov.sg/public-register-and-consultation/public-consultation-items/imds-issued-during-the-possible-acquisition-by-grab-of-delivery-hero-business-in-singapore?type=public_register)。

<sup>3</sup> CCCS網站新聞稿，[https://www.cccs.gov.sg/public-register-and-consultation/public-consultation-items/uber-grab-merger?type=public\\_register](https://www.cccs.gov.sg/public-register-and-consultation/public-consultation-items/uber-grab-merger?type=public_register)。

<sup>4</sup> CCCS網站新聞稿，<https://www.cccs.gov.sg/media-and-events/newsroom/announcements-and-media-releases/cccs-consults-on-the-proposed-acquisition-by-grab-rentals-pte-ltd-of-trans-cab-holdings-ltd->。

平臺服務」係指透過APP數位平臺，媒合司機端與乘客端進行點到點運輸行程的中介服務，具有雙邊平臺市場性質。平臺對乘客端提供行程預約與媒合功能，乘客須支付預約費或平臺使用費以獲取即時運輸服務；對司機端則提供媒合與行程管理服務，司機須支付佣金、服務費或平臺費以使用該中介服務。而「路邊招車服務」(Street-hail services)係司機向在計程車站等待或路邊揮手招車的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叫車服務」(Ride-hail services)則是透過手機或行動應用程式，由司機為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兩者與線上叫車平臺，在服務效率、即時性及便利性方面存在本質差異。

CCCS基於上述服務性質之獨特性，最終將本案相關市場界定為在新加坡向司機和乘客提供線上叫車平臺服務的市場（即「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不包括叫車服務與在街頭招車的路邊招車服務。完成審查後，CCCS於2024年7月公布該案審查結果，認定可能導致新加坡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的競爭實質減損（Substantial Lessening of Competition，簡稱SLC），進而違反新加坡競爭法(Competition Act)第54條規定。

## 競爭影響評估

CCCS在審查後認為基於下列因素，本案可能對新加坡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的競爭產生不利影響：

一、Grab的支配地位：CCCS認定Grab在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具有支配地位，基於其扣除獎勵後的收入及完成行程數量顯著領先，市占率遠超過競爭對手，並透過GrabRentals及車隊合作關係掌控優於其他平臺的司機資源。其實事業擁有市場支配地位或透過正當競爭手段維持市占率並不

違法，然而，若事業透過收購等方式，企圖不當鞏固或增強其市場支配地位，則可能違反競爭法。CCCS評估認為，本結合案可能進一步強化Grab在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的既有支配地位，從而損害司機和乘客的利益。

二、對競爭對手的影響：CCCS指出，Trans-cab為新加坡規模最大且具獨立性質之車隊事業之一，且未隸屬於任何平臺或與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由於本案審理期間新加坡正面臨司機供應短缺的問題，CCCS評估認為，本案倘結合後將嚴重影響Grab競爭對手之司機供應來源（即Trans-cab旗下司機資源），進而顯著減損競爭對手之市場競爭能力。

三、司機的「黏著性（stickiness）」：根據CCCS數據顯示，選擇向叫車平臺租賃車輛的司機，相較於使用私人車輛或向第三方租車之司機，顯著更傾向持續使用該平臺，且較少轉向其他競爭平臺。在此前提下，Grab可能透過策略引導Trans-cab的司機增加對其平臺的使用，預計結合後將提升Trans-cab司機對Grab的「黏著性」，從而降低其轉向其他競爭平臺的誘因與意願。

上述結果將實質減少競爭對手自Trans-cab車隊中招攬司機之機會，且因為司機供應短缺的市場結構性問題、市場上缺乏其他可替代之非附屬車隊可合作、建立或擴張自有車隊涉及高資本支出，以及吸引司機的獎勵成本高昂，再加上司機對特定平臺的「黏著性」，共同阻礙競爭對手及時彌補Trans-cab司機的損失，進一步提升競爭對手招聘司機的成本，削弱其競爭能力。

四、競爭壓力的減弱與影響：CCCS指出，本結合案可能對競爭對手造成不利影響，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面向：

- (一) 降低競爭對手履行乘客需求的能力：  
隨著可用司機資源向Grab集中，競爭對手可能無法有效提供即時叫車媒合服務，進而降低其服務品質與可靠性。
- (二) 間接網路效應：在雙邊平臺市場中，乘客傾向選擇司機數量多的平臺，而司機亦偏好乘客活躍的平臺。此循環導致競爭對手的司機上線時間減少，行程未完成率上升，使其對司機與乘客的吸引力隨時間而減弱，加速市場傾覆(tipping)，形成「贏者全拿」的市場結構。
- (三) 限制競爭對手擴張服務規模之能力：  
在資源有限（如車輛與司機）且須大量初始投資的環境下，競爭對手將更難以進行規模經濟擴張與營運優化，將進一步削弱其市場競爭力。

綜合上述因素，CCCS認為該收購案將顯著減弱市場上對Grab所施加的競爭壓力，進而鞏固甚至強化其市場支配地位。在競爭壓力減弱的情境下，Grab可能具備更大的市場力，有誘因對司機與乘客收取較高費用或佣金（例如：在扣除獎勵後的實際收入降低），同時亦可能減少非價格層面的競爭（如服務創新與品質提升）。另外Grab亦坦承，相較於其他擴充司機供應的方式，透過收購可顯著降低招募與獎勵司機所需之成本。

## 結語

在CCCS認定本案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後，Grab與Trans-cab於2024年7月通知CCCS，決定終止本次交易。CCCS在本案審查過程中對於路邊招車、叫車服務及線上叫車平臺服務之間的需求替代性進行評估後，將產品市場界定為「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並在競爭影響評估中對司機供應短缺、司機對於特定叫車平臺的黏著性以及間接網路效應等因素的綜合考量，提供數位平臺結合案件審理之執法參考。

